“向往的呈贡 春城花都展示区 现代科教创新城”图文短视频征集活动合同

广告客户或代理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昆明市呈贡区融媒体中心

广告发布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昆明信息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在乙方网站（www.kunming.cn）进行广告宣传、享受乙方提供的广告服务一事达成以下内容，双方承诺：

（1）任何一方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经获得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许可和授权；

（2）任何一方签署本合同将不构成其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利益冲突。

第一条 具体合作事宜

1.1 合作时间：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2月28日。

1.2 乙方负责整个活动的整体策划与包装执行，面向社会征集“向往的呈贡 春城花都展示区 现代科教创新城”图文短视频。

1.3 乙方提供宣传平台，制作活动短视频、H5各一个，在活动举行期间，昆明信息港对活动进行全程双语报道，发布网络宣传稿件至少10篇，并在首页要闻区显示；昆明信息港微博转载不少于20条，昆明信息港微信发布3条；通过城市网盟渠道、门户网站、抖音账号、今日头条等手机客户端以及facebook、推特、QQ群、微信群资源推广。

1.4 乙方负责邀请知名摄影家对指定主题进行创作拍摄。

1.5 乙方负责投稿作品的收集整理评审及后期展示事宜。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委托乙方发布网络广告，同时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广告服务；

2.2 乙方有权依照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广告的内容、形式和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有可能给乙方带来不利影响的广告，乙方有权要求修正或拒绝发布该广告；

2.3 2.2条内容不得理解为乙方具有审查甲方广告内容的义务，甲方需对其广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样稿、样稿链接指向的网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完全责任，一切由其提供内容所引起的纠纷、争议及所涉及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随时因此终止对甲方的广告合作业务，所有已付的款项均不予退还。因乙方制作的宣传视频、材料等侵犯他人权益的，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制作的短视频、H5、网络宣传稿件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费用支付

3.1 鉴于双方长期合作，优惠含税打包价 15 万元（大写：拾伍万元），除了乙方宣传费用外，还包含活动奖金、线下活动、评审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甲方需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全部款项支付给乙方。如果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2 因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由政府根据有关法律征收的由各方承担的税费，将由各方自行负责支付；

3.3 所有本合同项下的支付将以人民币货币为准。

账户信息：

收 款 人：昆明信息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白马支行

银行帐号：2502 0247 0902 6401 390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合同项下内容的任何信息及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有权机构（如政府执法部门、证券交易所）必须披露的除外；

4.2 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提前终止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双方均应按诚信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均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5.2 甲方保证为履行本协议而向乙方出示的相关资质文件真实、合法、充分并持续有效。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任何争议，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5.3 为了网站的正常运行，乙方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网站进行更新及维护，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的正常服务中断，甲方应该予以理解，并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则有义务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

第六条 免责条款

6.1 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政策变化、网络通信中断及拥塞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发布的广告不能稳定、正常地显示，乙方可免除一切责任。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按广告实际发布天数结算广告发布费用。

6.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音频及视频等资料中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7.2 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该争议将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8.1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给予他人，除非获得另一方的同意，但该同意不应被不合理地拒绝或拖延；

8.2 本合同规定了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规定事项的完整一致意见，应取代双方之间以前的任何和全部口头和书面的建议、协商、陈述、承诺、书面文件或其他一切信息；

8.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昆明市呈贡区融媒体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8日

乙方（签章）：昆明信息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8日